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495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梦告

申请 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沈幼楚电子商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宁路5号龙光玖云著5号商务办公楼十一层1112号
办公

代理机构 四川权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橡胶或塑料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乳胶（天然胶）；合成橡胶；封拉线（卷烟）；填缝材料；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；非金属软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漆；
3D打印用塑料丝